

一些高空作业的工人组成不固定的队伍接活,工资日结,无合同、无社保。有“蜘蛛人”称挣得多的同时也在担忧着——

没有保障的日结工“游击作战”出了事咋办?

阅读提示

记者连日来走访调查发现,一些高空作业的“蜘蛛人”不和用人企业签订合同,而是加入同乡组建的“蜘蛛人”团队“游击作战”,工资日结,没有购买保险。业内人士表示,不鼓励工人为了眼前利益而不考虑风险成本。要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意识,逐渐形成良好、健康的行业环境,需要多方共同努力。



5月5日,上海浦东,“蜘蛛人”在清洁某大厦外墙玻璃。 苏卫忠 摄/视觉中国

本报记者 唐妹

近期,高空作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引发公众对“蜘蛛人”安全保障问题的热议。《工人日报》记者连日来走访调查发现,一些“蜘蛛人”选择以日结工的方式“游击作战”,没有签合同,也无社保,其各项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日结工“游击作战”

7月7日13时,北京最高气温达35摄氏度。记者跟随从事外墙清洗、防水等高空作业的韩波(化名),通过居民楼顶楼的天井沿着梯子爬到屋顶。安全绳、安全带、座板装置、八字环下降器、防水材料吊桶……准备好工具后,韩波把安全绳的挂点绑在通气孔上,缓缓将自己从5层高的楼顶下降到4层。他整个身子悬在窗外,坐在座板上,脚踩雨棚,弯下腰用刷子蘸好防水涂料,再直起身涂抹墙体。

2009年出台的《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规定,严禁利用墙面砖混砌筑结构、烟囱、通气孔等结构作为挂点装置,作业时应佩戴符合GB2811要求的安全帽,悬吊区域下方应设警戒区,并有专人监控,且不得有人员、车辆和堆积物。

韩波向记者解释,诸如外墙清洗、装饰等高楼层、面积大的“大活”就需要楼顶和楼底都有“看绳”的人,有时还配对讲机,而像这种居民楼的“小活”基本由一个人完成。

“我们属于日结工,大工一天600元,小工一天200元~300元。用的人工少,老板才

赚得多。”韩波说。

韩波口中的“老板”其实是他的同乡,也曾是同一家保洁公司的同事。由于感觉在保洁公司单量少、收入不高,3年前,韩波跟着同乡组建的“蜘蛛人”团队出来单干,没有签过合同,也没有社保等保障。

在一个“高空亮化蜘蛛人”微信群里,记者发现,不少从业者和韩波一样,为了追求更高收入以及减少成本,或是组成十几人的团队,或是单独作战,在聊天群、短视频平台找活、接活。

“工人自己对自己负责”

高温天气下,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户外防水作业,韩波的汗珠止不住地往下滴。为避免脱水,他一口气喝完一瓶500毫升的矿泉水。韩波说,自己从未收到过防暑降温用品,也不知道高温津贴和高空作业津贴等津贴,“除了一天600元的工资,午饭钱可以报销,别的都没人管”。

一些“游击作战”的“蜘蛛人”表示:“安全绳、安全带这类安全防护用品都是自己购买的,劳保用品店就能买到。”记者搜索发现,这些安全防护装备在电商平台也很容易买到。

一名商家表示:“如果有要求可以出具检测报告,没有特别提出一般不会随货送出。”有消费者表示:“看着挺结实,自己也不是很懂,干活老板让买,就买了。”也有消费者表示“做工一般,安全带的扣子做错地方”。

记者在商品评价里表示:“看着挺结实,自己也不是很懂,干活老板让买,就买了。”也有消费者表示“做工一般,安全带的扣子做错地方”。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经理李星龙表示,不少高空坠落事故中,作业人员都存在侥幸心理,其中不规范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等不安全行为占多数。“我们都是公司统一采购安全防护设备,不仅认准正规厂家,还从质量上严格把关。”李星龙说,“购买来的安全防护设备还需进行检测、验收,否则会存在安全隐患。”

此外,记者发现,一些同乡组建的“蜘蛛人”团队存在施工资质不合规、办假证的情况。一个“蜘蛛人”团队的“老板”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有人可以代办资质证书及施工许可。他说:“只要花钱就能办,我可以找人帮你代办,或者你想接活的话,也可以借用我的资质给甲方看。”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副会长刘宇表示,高空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普遍由行业协会颁发,确实存在一些“假协会”为了利益给钱就发证的情况。

“一些工人选择‘游击作战’,这种情况下管理会混乱。现在不少‘老板’没有固定的队伍,都招日结工,完全是工人自己对自己负责。”刘宇说。

“老板”一跑,难以维权

“游击作战”挣得相对多,但也带来高风险。从业7年的韩波曾经历过不少惊心动魄的时刻。有一次,他的工友因垂悬下来的安全绳被经过的卡车带跑,坠落身亡。当时工友所在的公司以“只签了劳务合同,是给雇主干活时出的事,与公司无关”为由,拒不负责。

每当回想起这次事件,韩波都暗自担心:没有保障的日结工“游击作战”出了事咋办?

一名从事多家保险公司代理的经纪人告诉《工人日报》记者,高空作业保险属于五类职业意外险,不少保险公司都要求企业以团队方式购买,并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个人不能购买此类保险。像韩波这样通过同乡团队“游击作战”,自然没有这类保险的保障。

一旦发生事故,谁该负责?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一则判决书显示,康某受余某雇佣在加油站安装广告牌,从高处坠下,严重受伤。法院判定,康某无施工资质,且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余某雇佣时未审查其资质,未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加油站未审查余某相关资质,三方都需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华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佳表示,如何担责主要依据高空作业者从事高空作业基于何种法律关系来判断。如为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仅在法定情形下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如为劳务关系,在确定提供劳务一方主体责任时,应综合考虑具体作业高度、是否长期从事高空作业等因素;为承揽关系时,要考虑定作人是否存在过错(如作业人无高空作业资质)或指示过错(如指示作业人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擦拭外墙玻璃)。

宋佳还指出,应将高空作业纳入国家级管理系统,由专门的政府部门进行监管,提高高空作业行业门槛。

“‘游击队员’一旦出了安全事故,‘老板’一跑,难以维权。”刘宇说,“因此,不鼓励工人为眼前利益而不考虑风险成本。同时,要对没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重点打击。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意识,逐渐形成良好、健康的行业环境,这需要一个过程,更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

最高检公布《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

行政机关“敷衍整改”可认定为未依法履职

本报北京7月14日电 (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以下简称《办案规则》),对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作了细化。行政机关“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可以认定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办案规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办案规则》强调检察机关办案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相关法规,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遵循相关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坚持司法公开。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行政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违法行为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立案管辖与人民法院诉讼管辖级别、地域不对应,需要提起诉讼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

《办案规则》还规定,在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案件中,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加大违法者的违法成本,达到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的目的。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表示,对于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判断,是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在2019年最高检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会签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2020年最高检会同中央网信办等十单位会签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中都明确了判断行政机关履职尽责的标准:以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为依据,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是否全面运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监管手段、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为标准。

“《办案规则》吸收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用多个条款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作了细化。”徐全兵介绍,“如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行政机关虽按期回复但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情形,也就是‘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可以认定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行为主人虽然已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案件已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处理,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或者处置相关环境损害,如果行政机关‘一移了之’,检察机关可以继续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责。”

真假土沱麻饼“斗法”

法院判“李鬼”赔偿

本报讯(记者李国)土沱麻饼是产自重庆渝北区水土镇的传统名小吃,已有近百年历史。近日,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重庆法院第七批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一起涉土沱麻饼商标侵权案入选。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科长谭军告诉记者,2019年8月,他们接到重庆金土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沱公司”)反映,市场上多家大型超市出现了重庆沪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冠公司”)生产的“水土沱”麻饼。由于与土沱麻饼并排陈列,一般消费者单从外观上不易辨认,金土沱公司请求对土沱麻饼品牌予以保护。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执法人员在随后的核查中了解到,除了商标被认定是“重庆老字号”外,土沱麻饼还有“消费者满意商品”“重庆名饼名点”“中国名点”等荣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执法人员经核查,认定沪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法,并向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鼓励金土沱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进一步巩固其注册商标的稳定性。

金土沱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沪冠公司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沪冠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土沱”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2020年5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金土沱公司的商标系图文组合商标,由中文“土沱”、文字下的波浪线及外圈的圆形组成。图文组合商标的文字部分构成其呼叫的主要部分,且文字字形及读音系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本案中的中文“土沱”亦应构成金土沱公司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沪冠公司生产的麻饼产品所使用的标志,其使用方式为将“水土沱”以黑粗字体竖形排列使用,且将“水”与“土沱”分割成为两列错位排列,在音、形、意义上与原告商标构成近似,该行为侵犯了金土沱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权。法院酌情确定沪冠公司赔偿金土沱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

沪冠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市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法院通过司法裁判依法明确注册商标权利人商标专用权的权利边界,有效规范了相关近似商标的使用方式,有力保护了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土沱麻饼”的商标专用权,对于引领市场经营者依法、规范、诚信经营有良好的司法示范效应。

“坑老”手段翻新

保健机构给老人手机下载APP诱导购物

本报讯(实习生王妍舒)近日,河北唐山的司女士称,她在为母亲清理手机垃圾时,发现每天被推荐给老人的产品都来自一些短视频APP。这些APP由老人常去的保健机构的工作人员下载至其手机,并且每天提醒老人返利。此类APP中时常出现弹窗广告,缺乏分辨力的老年人很容易被诱导“入坑”。

“老人被保健品销售紧盯了好多年,累计花费近17万元,没想到‘坑老’手段又在翻新。”司女士说,今年起,78岁的老母亲要求她自己在手机多个应用平台绑定银行卡,只为网购保健品,但一些所谓的保健品其实并无其宣传的功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超表示,如果因产品质量造成消费者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要求生产者及销售者予以赔偿。“事前的防范无疑是最有利于消费者的,希望相关行政机关、权益保障组织能够对上述现象予以更多关注,主动整治有欺诈误导行为的经营者,引导老年人进行理性消费和投资。”李超说。

中国法学会公布2020年法治建设“成绩单”

据新华社电(记者白阳)中国法学会日前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0)》,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连续13年向国内外发布。

报告指出,2020年是中国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

这一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创国家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重要文件,明确了法治中国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全国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护航脱贫攻坚;政法机关建设取得新成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胜利,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明显提高,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取得新成绩。

2609名失踪被拐儿童找回来了!

公安机关应用最新科技手段助力寻亲,将尽快组织第二次刑事技术集中“比对会战”

本报记者 卢越

2609名历年失踪被拐儿童找回来了,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61年。7月13日,在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刑侦局童碧山通报,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破积案、抓嫌犯、查找失踪被拐儿童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公安机关侦破拐卖儿童积案147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372名,各地已组织认亲1200余场。”童碧山介绍,“6月1日,公安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发布了全国3000多个‘团圆’行动免费采血点地址、电话后,已有近万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免费采血,目前已帮助306个家庭实现了团圆。”

发布会上还通报,近期,曾备受关注的电影《失孤》中的被拐儿童原型郭新振被成功找回。公安机关顺线侦查,抓获了当年拐卖郭新振的两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公安部在山东济南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刑事技术集中

“比对会战”,通过拓展应用最新科技手段,并结合实地走访调查,最大程度提升“团圆”行动的实效,找回失踪被拐儿童718名,抓获拐卖儿童逃犯8名。郭新振就是在此次“比对会战”中被警方找到的。

发布会上,山东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李民披露了郭新振被拐案详情。

1997年9月21日,山东聊城郭刚堂夫妇年2岁半的儿子郭新振,在家门口玩耍时被一陌生女子抱走,下落不明。接到报警后,聊城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受当时条件所限,案件没能及时侦破。

“2000年DNA技术开始应用于打拐工作时,我们及时采集郭刚堂夫妇的DNA信息入库比对,随着技术发展,又多次补充完善他的DNA数据。”李民说,“但让人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孩子郭新振之前从未被采集过DNA信息,所以多年来一直未能比中。”

今年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后,山东公安机关组织力量对重点案件重新梳理、开展侦查。同时在公安部“比对会战”期间,及时将案件资料上报会战专家组,汇聚全国资源开展攻坚。

6月中旬,案件取得新进展:在河南发现疑似郭新振下落。通过采血进行DNA比对,最终确认了郭新振的身份。

警方细致走访、深入调查,确定呼某和其当年的女友唐某在这起拐卖案中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1997年9月,呼某和唐某在山东旅游期间为图财预谋拐卖一男孩。两人窜至山东聊城,呼某在汽车站附近等候,唐某外出寻找作案目标,将在家门口独自玩耍的郭新振抱走,随后与呼某一起乘长途车返回河南,由呼某将郭新振贩卖。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提高网络时代打拐工作效率,公安部积极创新“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2016年5月15日,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正式上线。一旦接到儿童失踪信息报警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通过“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等,向公众发布准确的儿童失踪信息,同时通过25家热门移动应用终端,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儿童失踪地周边相关人群。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总结第一次“比对会战”的经验、做法,尽快组织开展第二次集中“比对会战”。